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慧敏即龍旺視聽歌唱

被　上訴人　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同法第132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0年9月17日送達予上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劉凡聖律師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判決於110年9月17日送達予訴訟代理人劉凡聖律師時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加計2日在途期間後上訴期間已於110年10月12日屆至，而上訴人遲至110年11月24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顯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